金融风险提示

2018年第11期 (总第59期)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办公室

签发人: 王山松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洗钱风险提示》(2018年第3期) 转发给你们,请辖内各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 构充分认识涉税洗钱的严重危害,高度重视涉税洗钱风险监测工 作,不断增强涉税洗钱风险监测的有效性。

请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将本风险提示转发至辖内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

附件: 洗钱风险提示

2018年12月6日

-1 -

主 送:中国人民银行山西各市中心支行、太原各县(市)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山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山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太原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山西省分行,各外资银行太原分行,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晋商银行,晋城银行太原分行,晋中银行太原分行,尧都农村商业银行太原迎泽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太原各村镇银行,各保险公司,各支付机构。

内部发送: 行领导, 办公室, 反洗钱处, 支付结算处。

联系人: 武雅娜 联系电话: 0351-4969152 (共印125份)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8年12月7日印发

洗钱风险提示

2018年第3期(总第29期)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签发人: 刘国强

近年来,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及相关洗钱活动猖獗,严重危害国家税收秩序、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 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及反洗钱义务机构应充分认识涉税洗钱问题的严重性和危害性。

一、涉税洗钱风险识别点

中国人民银行秉承客观合理、风险为本原则,结合涉税洗钱活动特点及规律,从一般关注类、特定类型重点关注类、特定渠道重点关注类三个方面,从客户属性、贸易行为及账户资金三个维度总结归纳了涉税洗钱风险识别点,供反洗钱义务机构参考。

(一)一般关注类

- 1. 客户属性。
- (1)集中于进出口贸易、再生资源回收、农副产品收购、贵金属珠宝销售、建筑建材、服务运输、机动车销售、烟酒销售、

废旧物资、软件及电子产品、纺织品、矿产品、石油化工、医药、 商贸、环保、影视、房地产、煤炭、拍卖行等行业或者税务监管 部门提示应加强关注的重点领域;

- (2)空壳公司特征突出。公司多设立在离岸中心、公司管理 宽松地区或招商引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力度较大地区;注册地 址多在偏僻农村、工业区、住宅小区内或无法核实,或注册地址 无实际经营实体;
- (3)公司代理注册特征明显。注册时间、注册地点、代办人员信息相同或相近,多家公司存在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人员、财务人员、业务联系人员交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显示多为异地、偏僻农村,疑似被同一团伙控制;
- (4)公司规模不大,实际员工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业务联系人对市场和商品信息知之甚少,或者有新人加入并负责运作;
 - (5) 公司经营范围项目众多,行业跨度大、相关性不强;
 - (6) 多家商贸公司存在多个共同的上游企业或下游企业;
 - (7) 公司工商注册信息虚假, 法人身份信息虚假;
- (8)个人主体涉税洗钱多与上述公司相关联,例如为公司法 定代表人、股东、高管人员、财务人员、业务人员等,或与公司 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
- (9)公司或个人存在涉税违法行为,且部分人有涉税犯罪前科;部分公司或个人与疑似非法经营(如地下钱庄)人员有交易往来。
 - 2. 贸易行为。
 - (1) 经营的商品与行业变更迅速、频繁;

- (2) 经营交易价值高、体积小、税率高的商品,如化妆品、奢侈品、芯片等;或部分单价低、单批货物量大的商品,如纺织品等;
 - (3) 经常从事与公司经营范围明显不相符的业务;
- (4)特定市场的商品在其他地区交易。例如,非自贸区、保税区产品,在自贸区、保税区流转,骗取税收优惠;
 - (5) 短期内营业额大幅增长,或短期经营利润较高;
 - (6) 欺诈链条上的公司仅向贸易商销货,不向零售商销售;
- (7)票货分离。企业的票据流与货物流不相符,例如企业开票指向的是一家公司,而货物运向另一家公司;
- (8)与业务无关的服务发票,广告发票明显偏高,与收入增长明显不成比例;
- (9)短期内大量取得或大量开具相关税票,而不付款、收款或只有少量收付款;
- (10) 开票企业多为顶额开票,特别是一些小型商贸类公司 开票金额多为万元或十万元左右;
- (11)收到金额等同于增值税、退税额的贷款,用于欺诈交易的初始投资;
 - (12)供货商都使用同一家(离岸)义务机构进行支付。
 - 3. 账户交易。
- (1)以各种空壳公司的名义在不同银行机构开立账户,或跨省开户;
- (2)公司账户存续期较短,一般交易几个月就停止交易或注销,再成立新公司申请开立银行账户交易:
 - (3) 名为个人账户, 实为公司转移资金所用;

- (4)对公账户与个人账户频繁发生资金交易,累计交易金额巨大;
- (5)账户资金进出频繁,进出资金额基本一致,资金入账后 停留时间短,当日或次日转出,主要用于过渡资金,而非正常结 算之用;
- (6)公司账户基本不与本地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生资金往来, 且无工资、办公用品、水电等日常经营性支出,也无仓储、运输 等与货物流相关费用支出,资金交易量与企业注册资本和经营规 模明显不符;
- (7)多家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多家公司的资金流转由同一名 财务人员控制;
- (8)公司财务人员存在批量代开工资卡行为,且员工身份证地址信息集中在某偏远或农村地区,或员工平均年龄在55周岁以上的;
- (9)本可一次交易完成的业务,却采取多次复杂的方式完成, 例如在固定的时间,以相同的手段、相对固定的交易额进行重复 转账和现金支取;
- (10)资金交易对手众多且不固定,交易对手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关性不高;
- (11) 采取与公司正常财务支付手段不同的快速支付方式, 多通过网上银行、第三方支付等非柜面方式进行资金转账。在少量柜面业务办理中,客户存在明显警觉;
 - (12) 大额频繁或违背正常交易规律的现金提取;
 - (13)资金跨区域交易,频繁空转,最终实现闭环交易;

- (14)公司与关联主体使用相同或相近的 IP地址或 MAC地址; 开票与账户网银交易混用同一个 IP 地址或 MAC 地址;
- (15)以劳务费、发放奖金、演出费、收购农产品、借款或 还款等提现理由,将单位账户资金转至公司法人或财务人员个人 账户后,提取现金或采取现金不离柜方式进行转账交易。

(二)特定类型重点关注类

虚开增值税发票和骗取出口退税是两类重要涉税洗钱类型,在一般关注类指标的普适性监测下,应重点结合两类涉税行为特征,予以区分监测。

- 1. 虚开增值税发票。
- (1) 客户属性。
- ①交易主体:多为商贸类、科技类、投资类公司,多采用开立公司"造壳虚开",收购公司"购壳虚开",轮用公司"换壳虚开"等模式;
- ②地缘特征:虚开发票团伙类聚成团,以地缘关系结成团伙, 团伙人员集中地或公司注册地、经营地多为虚开增值税发票活跃、 敏感区域。
 - (2) 贸易行为及账户交易。
 - ①交易主体票据流、资金流与货物流相分离;
- ②通过上下游公司及个人形成资金闭环流转。资金回路类型包括: 异地公司-->本地公司-->本地个人-->异地个人-->异地公司; 异地公司-->本地公司-->异地个人; 异地个人-->本地公司-->异地公司。资金来源和去向的异地个人系异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或明显关联人员;

- ③虚开公司账户过渡性质明显,账户资金迅速转入其实际控制人或单位账户,或者经其他洗钱公司流入个人账户。
 - 2. 骗取出口退税。
 - (1) 客户属性。
- ①交易主体:多为外贸类公司,包括办理出口退税的公司以及具有相关进出口资质的公司;
- ②地缘特征:交易对象多涉及境外,且多集中于离岸中心或公司注册管理、税收管理松散国家或地区。
 - (2) 贸易行为及账户交易。
 - ①快速结汇,结汇款项快速转出;
- ②货物出口目的地与收汇地不一致,且资金经多次流转集中至个人账户;
 - ③商品或服务出口价格虚高,与正常市场价格不符;
- ④利用国家关于出口退税相关政策,虚构出口业务,变造或 伪造虚假单证和票据骗取出口退税;
- ⑤境外成立关联公司,境内成立关联出口与供货公司,出口公司与境外关联公司签订购货合同,并从供货公司出货,出口公司从境外关联公司获取货款,支付给供货公司后申请退税。

(三)特定渠道重点关注类

涉稅洗钱随着经济发展,也在不断突破传统渠道。本指引提示如下三种渠道,供监测重点关注。

1. 保险渠道。

保险业金融机构涉税洗钱风险主要集中于团体人身保险、企业年金、财产险等领域。主要集中于单位客户,通过投保、退保,变更退保账户,逃避缴纳税款。

- (1)法人、其他组织坚持要求以现金或者转入非缴费账户方式退还保费,且不能合理解释原因的;
- (2)利用团险个做方式,将单位资金用于购买团险,保险公司将团险以个险的方式进行销售,然后集中退保或分批退保。以企业的名义在不同的保险机构频繁投保,退保金退到企业高管及财会经办人员账户上;
- (3)投保金额巨大,投保后短期内申请退保,特别是要求将 退保资金转入第三方账户或非缴费账户;
 - (4) 财产险重复投保后申请全额退保;
- (5)一般以趸交(也有期交)的方式将资金从企业、单位账户交保费到保险公司账户;
- (6)投保后一段时间要求退保,要求将保费退到企业、单位 高管及经办人员账户上。
 - 2. 第三方支付渠道。

单位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渠道混淆资金去向,逃避缴纳税款。

- (1)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将资金由对公账户转至个人账户, 复杂资金流向,规避监测;
 - (2) 通过第三方支付购买票据, 无实际货物流。
 - 3. 地下钱庄等非法渠道。

骗取出口退税常与地下钱庄等非法活动相融合,在监测地下 钱庄的同时应关注是否存在骗税等行为。

- (1)骗税行为实际操纵人将资金通过地下钱庄汇到境外关联公司,关联公司汇入外贸公司;
 - (2) 外贸公司收汇核销后,将货款支付给供货企业;

(3)供货企业再通过个人账户,将货款回流到骗税实际操纵者账户。

二、风险提示

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及反洗钱义务机构要高度重视涉税洗 钱风险监测工作,增强涉税洗钱风险监测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 和使命感。

(一)完善涉税洗钱风险监测工作机制

反洗钱义务机构应完善本机构涉税洗钱风险监测工作机制, 充分保障及时、高效开展涉税洗钱风险监测与风险处置工作。

1. 建立健全涉税洗钱风险监测模型。

反洗钱义务机构应以涉税洗钱风险识别点为参考,以合理怀疑为基础,自主定义并动态完善本机构涉税洗钱风险监测指标,构建符合本机构业务实际的涉税洗钱风险监测模型,不断探索提升涉税洗钱可疑交易报告质量。

2. 完善涉税洗钱风险监测手段。

反洗钱义务机构应优化升级可疑交易监测系统,完善系统智能化监测功能;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多方位、广渠道收集客户及其交易信息,强化客户身份识别,提高涉税洗钱风险监测预警能力。义务机构应强化对可疑交易监测分析人员的培训,提高其监测分析技能,着力提升可疑交易甄别水平。

3. 风险为本采取差别化监测措施。

反洗钱义务机构应秉承风险为本反洗钱工作原则,加强对税收优惠政策集中、税收管理部门提示重点关注的行业、地域及其他高风险领域的涉税洗钱风险监测。加强本机构洗钱风险评估工作,优化反洗钱资源配置,针对不同客户、业务(产品)、行业、

地域风险状况,采取差别化监测措施,着力提升涉税洗钱风险监测工作的有效性。

(二) 审慎处置涉税洗钱风险

反洗钱义务机构应积极应对涉税洗钱风险监测预警结果,采 取合理措施审慎处置风险,积极预防化解重大风险。

1. 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及可疑交易报告管理。

反洗钱义务机构应建立健全洗钱风险管理内控制度,明确风险预警及处置措施。强化资金交易监测,及时发现异常交易,并深入开展人工分析甄别。对存在异常但尚未有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涉税违法犯罪及相关洗钱活动的交易主体应持续监测。对有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涉税违法犯罪及相关洗钱活动的应及时上报可疑交易报告。

2. 配合反洗钱调查与协查。

反洗钱义务机构应积极配合所在地依法享有反洗钱调查职权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开展涉税反洗钱调查,积极配合涉税案件协查。对涉税洗钱风险监测获取或配合反洗钱调查、协查等提供的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信息依法予以保密。

(三)严厉打击涉税洗钱违法犯罪活动

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加强对反洗钱义务机构涉税洗钱风 险监测工作的指导,积极开展与税务部门、执法部门、司法部门 的合作,主动移送涉税洗钱案件线索,配合涉税洗钱案件协查, 努力推动洗钱犯罪定罪,严厉惩治涉税洗钱违法犯罪行为。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将本提示转发至辖区内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以及有关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

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外资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非银行支付机构。

发送: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人寿保险、中国人民财产保险;中国银联,农信银资清算中心,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银联国际。

抄 送: 公安部办公厅、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海关总署办公厅、海 关总署缉私局,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外 汇管理局办公厅、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

内部发送: 行领导, 支付司, 反洗钱局, 反洗钱中心。

联系人: 王娅 联系电话: 010-66194614 传真: 010-8809 1715

(共印50份)